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116 破申 31 号

申请人：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299 号。

法定代表人：吴学军，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冠男，湖北汉升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嘉远电动车船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高新路 9 号商务办公楼 406 室。

法定代表人：宋永奎，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健，女，该公司工作人员。

申请人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南京嘉远电动车船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在本院立案审查过程中，申请人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申请撤回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自愿撤回对被申请人南京嘉远电动车船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南京

嘉远电动车船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本裁定书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张 杰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书 记 员 许 丽